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世纪游轮

股票代码: 002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2幢2001-02单元

2.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一幢楼三层304-46室

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代表"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70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4.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幢301-03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 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世纪游轮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 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 者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 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	露义务人声明1
目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Ξ,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11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11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4
– ,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14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15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15
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15
五、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16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世纪游轮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1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9
备查文值	件28
-,	备查文件28
二、	备查地点
简式权益	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本次交易中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			
★ Va 47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指	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一渤海银行一民生信托一中国民			
本次权益变动	頂	生信托•至信 170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游轮股权比例增加的行为			
上市公司、世纪游	指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轮、公司	1日	里 <u>人</u> 新巴毛斯化成份有限公司			
巨人网络	指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lpha、标的公司	指	Alpha Frontier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Alpha 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		世纪游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Alpha 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权并募			
组、本次重大资产重	指	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组		未此去贝亚山文勿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	指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上海兰麟投资管			
对象,巨人投资	111	理有限公司			
重庆拨萃	指	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			
至八汉十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泛海资本	指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之母贝 个		资产之交易对方			
上海鸿长	指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傳行人		之交易对方			
上海瓴逸	指	上海瓴逸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			
工体化源	111	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上海瓴熠	指	上海瓴熠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			
丁4克 417/坦	111	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重庆杰资	指	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			
主/八m·贝	111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弘毅创领	指	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			
147 4 8 6.1 48	.1H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サビ (レ エバ 下デ ロロ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			
新华联控股		对方			
	指	四川国鹏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四川国鵬		资产之交易对方			
产 <i>左</i> /会胜	指	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广东俊特	1日	之交易对方			
宏景国盛	指	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公 泉西征	111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昆明金润	指	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比功並們	1日	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			
工何开购至並	1日	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国寿民生信托计划	指	国寿安保基金一渤海银行一民生信托一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70 号世			
国存代生情化计划	1日	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市公司股东			
民生信托	指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寿民生信托计划			
国寿安保	指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民生信托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民生资本	指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指	世纪游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重庆拨萃、泛海			
交易对方		资本、上海鸿长、上海瓴逸、上海瓴熠、重庆杰资、弘毅创领、新华			
		联控股、四川国鹏、广东俊特、宏景国盛、昆明金润、上海并购基金			
		世纪游轮拟向重庆拨萃、泛海资本、上海鸿长、上海瓴逸、上海瓴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指	重庆杰资、弘毅创领、新华联控股、四川国鹏、广东俊特、宏景国盛、			
金购买资产	頂	昆明金润、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			
		司全部 A 类普通股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	也	世纪游轮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巨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融资	指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购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世纪游轮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39.34			
买资产股份发行价	指	元/股(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大员		若世纪游轮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			
14		步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世纪游轮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43.66 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14	/股(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
资金发行价格	指	若世纪游轮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
		步进行相应调整
		世纪游轮与重庆拨萃、泛海资本、上海鸿长、上海瓴逸、上海瓴熠、
《资产购买协议》	指	重庆杰资、弘毅创领、新华联控股、四川国鹏、广东俊特、宏景国盛、
		昆明金润、上海并购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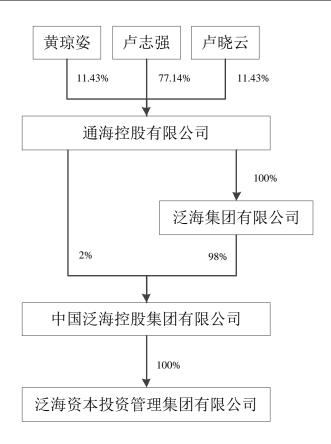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泛海资本

名称: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2幢2001-02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380170N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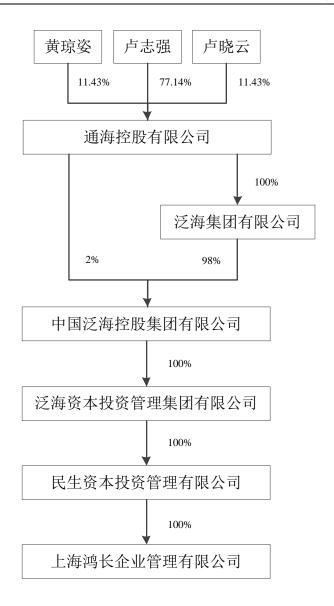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泛海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上海鸿长

名称: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一幢楼三层304-4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FPK7J		
有效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46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鸿长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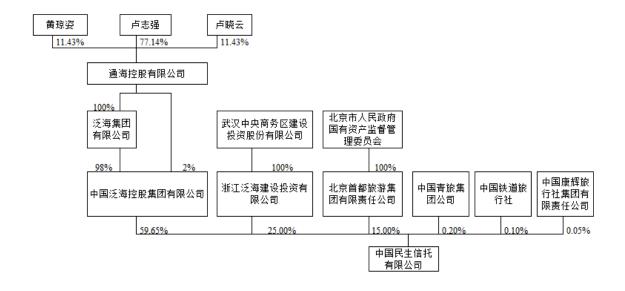


(三) 民生信托

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19层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9618E
有效期限:	1994年10月18日至长期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民生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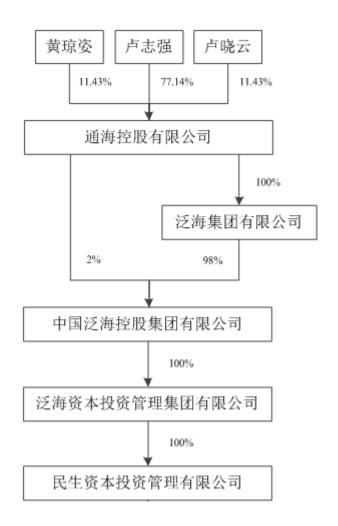


(四) 民生资本

名称: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1幢301-03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380074D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民生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泛海资本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省份)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卢志强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李明海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	有

(二) 上海鸿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省份)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张博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 民生信托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省份)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卢志强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四) 民生资本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省份)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张博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海鸿长的控股股东民生资本为泛海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泛海资本、民生资本与上海鸿长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国寿民生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民生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控制信托计划;根据民生信托与资产管理人国寿安保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国寿安保并不进行主动管理,因此民生信托对该资格计划具有实际控制力,应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由于民生信托与本次交易对方泛海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寿民生信托计划被认定为泛海资本、民生资本及上海鸿长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泛海资本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鸿长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信托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生资本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泛海资本、上海鸿长与世纪游轮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做出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包括: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lpha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5,859.10 万元,其中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Alpha 全部 A 类普通股 46,000 股,占 Alpha 公司全部股权的 99.9782%,评估值为 3,065,192.76 万元,巨人香港持有 Alpha 全部 B 类股 10 股,占 Alpha 公司全部股权的 0.021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 Alpha 全部 A 类股的交易对价为 3,050,352.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3.6084%,共计 2,550,352.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价的 16.3916%,共计 50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9.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巨人投资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

行价格为 4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lpha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065,859.10 万元,其中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Alpha 全部 A 类普通股 46,000 股,占 Alpha 公司全部股权的 99.9782%,巨人香港持有 Alpha 全部 B 类股10 股,占 Alpha 公司全部股权的 0.021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 Alpha 全部 A 类股的交易对价为 3,050,352.00 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泛海资本、上海鸿长未持有世纪游轮的股份。

根据世纪游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的许可,世纪游轮向国寿民生信托计划发行 10,648,9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民生资本发行 4,680,85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寿民生信托计划持有世纪游轮 31,946,808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总股本的 1.89%;民生资本持有世纪游轮 14,042,568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总股本的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泛海资本持有世纪游轮 105,698,591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31%,上海鸿长持有世纪游轮 105,698,591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4.31%,国寿民生信托计划持有世纪游轮 31,946,808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1.30%,民生资本持有世纪游轮 14,042,568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0.57%;泛海资本、上海鸿长、国寿民生信托计划及民生资本合计持有世纪游轮 257,386,558 股股份,占世纪游轮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 10.51%。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Alpha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备考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607.45	234,238.64	219,604.49
负债总计	59,634.26	54,446.57	82,2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87,973.20	179,792.07	137,341.22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7,728.26	454,656.39	330,750.51
营业利润	97,840.05	145,391.14	73,568.29
利润总额	97,840.05	145,391.14	73,56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3,309.04	106,709.25	49,15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3,309.04	106,709.25	65,080.14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世纪游轮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承诺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以承诺人完成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的股份登记及取得股东名册之日为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泛海资本、上海鸿长在世纪游轮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 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世纪游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兰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8号)的许可,世纪游轮向国寿民生信托计划发行 10,648,93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民生资本发行 4,680,85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2,327,75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国寿民生信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数相应调整为31,946,808股,民生资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数相应调整为14,042,568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寿安保基金一渤海银行一民生信托一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70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资产委托人代表"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 托 至信 170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资产委托人代表"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 托 至信 170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泛海资本、上海鸿长、民生信托、民生资本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合伙人、 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的有关协议:泛海资本及上海鸿长与世纪游轮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联系人: 向开全

联系电话: (023) 6232 8999-990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	上市公司所	重庆市	
	司	在地	主八百	
股票简称	世纪游轮	股票代码	002558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信息披露义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			
	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			
信息披露义务	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	务人主要经	 北京	
人名称	托一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70	営場所	1621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	ц· % ///I		
	金信托计划、民生资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	增加√	有无一致行	有√无□	
份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动人	1, 1,000	
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	信息披露义		
人是否为上市		务人是否为	是□否√	
公司第一大股	, Con t	上市公司实	AL H	
东		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		
人是否对境		务人是否拥		
内、境外其他	是□否√	有境内、外两	是□否√	
上市公司持股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个以上上市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5%以上		公司的控制		
		权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持股种类: <u>A股</u>	
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数量:45,989,376 股	
司已发行股份	持股比例:	
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	变动种类: A 股	
权益的股份变	受动数量: <u>211,397,182 股</u>	
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比例: <u>7.79%</u>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是□否√	
来 12 个月内继	E I C I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	是□否√	
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		
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是□否□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是□否□
除公司为其负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是√否□
准	
是否已得到审	
批	是□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资产委托人代表"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70 号世纪游轮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